甘泉堡经开区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6年，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加强信息发布，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及时、准确地公开区政府各类信息；指导和督促各部门编制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截至目前甘泉堡经开区主动公开政务信息5条。其中，政府职能类信息占20%；政策法规类信息占60%；重大决策类信息占20%。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开展情况

2016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情况，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引起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根据《条例》和《办法》规定，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有关费用可按规定收取。2016年度本单位未发生依申请收费情况。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

1、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较为薄弱。从总体上看，我区已基本建立起了政务公开的框架，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具体举措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由于认识程度的差异，我区个别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信息发布停留在表层，信息公开的总体状况不平衡的问题。

2、个别单位、部门因为工作人员配备不到位，力量较为薄弱，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

3、政务公开形式较为单一。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除通过政务服务中国心公开外，没有更多方便群众获取信息的渠道，造成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

今后，我区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政务公开相关规定，不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和宣传力度，加强《条例》实施的监督工作力度，拓宽政务服务渠道，提升政务公开效能。

本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汇总期限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暴马丁香街东街1117号；邮编：831408；电话：0991-3328699。

2017年2月1日